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13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富盛印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秀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秉誠彩色印刷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及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貨款未清償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賴坤炳業於民國110年1月12日死亡，且相對人亦無其餘董事、股東，有戶籍謄本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因相對人無法定代理人得行使代理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聲請人於110年2月20日具狀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惟未預納特別代理人酬金而經本院駁回聲請，因相對人欠缺法定代理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